

衛生福利部對受外籍幫傭申請條件新制影響之居家托育人員 多元就業支持計畫問答集

115 年 6 月 15 日頒定

Q1：本計畫適用對象？

A1：適用對象為受外籍幫傭申請條件新制影響之居家托育人員。

Q2：放寬外籍幫傭政策而受影響的居家托育人員界定？

A2：

1. 指本部依據勞動部提供之成功聘僱名單，勾稽比對本部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（以下稱托育系統），確認該雇主於申請外籍幫傭前已使用居家托育服務，並經同意申請後聘僱外籍幫傭，且終止托育服務契約。
2. 經查證前開契約終止居家托育人員（下稱居托人員）之托育服務，且無收托其他兒童之情形。

Q3：地方政府收到名冊後，應如何辦理後續作業？（流程圖如附件）

A3：

1. 地方政府於收到本部提供之名冊後，轉知所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（下稱居托中心），由居托中心主動聯繫名冊內之居托人員，宣導本項多元就業支持計畫，並依其意願予以提供後續媒合與輔導，必要時得轉介地方勞政單位予以提供就業輔導。
2. 居托中心查證確認居托人員終止托育服務契約時，無收托其他兒童之情形，依前開作法予以協助之，並追蹤就業情形（必要時得請在地勞政單位協助），同時於本部托育系統登載相關資料及辦理申請案件審查、核定事宜。
3. 地方政府依居托中心審查結果核定，續辦理撥款、核銷作業，且相關辦理情形應載於本部托育系統，以利掌握居托人員就業狀況。

Q4：居托人員如轉職為微型創業，或無法提出勞、健保證明者，如何審認？

A4：居托人員須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（如：商業登記證明、營業稅籍證明或相關執業許可等，或足以佐證從事該職業及有實際營運之證明），原則即可採認符合「多元就業」申領獎助資格。

居家托育人員多元就業支持計畫作業流程圖

115 年 6 月 15 日頒定

